

唐河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
管理提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HGGZY-WCGK-2024-04

采 购 人：唐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9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唐河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管理提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管理提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HGGZY-WCGK-2024-04；
- 2、项目名称：唐河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管理提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0000元；
最高限价：2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THGGZY-WCGK- 2024-04-1	唐河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 安全管理提升采购项目	2400000	2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人民医院；

(2) 采购内容：三级医院等级评审咨询辅导服务及等级评审及精益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4) 供货期：2年；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6) 质保期：评审完成后质保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格式自拟，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

(4) 投标企业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5) 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5、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CA证书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交易主体登陆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1）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办事处新华街437号

联系人：逯先生

联系方式：1394933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办事处和顺劝学院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833662816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833662816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唐河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管理提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唐河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办事处新华街437号 联系人：逯先生 联系方式：1394933680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办事处和顺劝学院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8336628160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唐河县境内)
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6	采购内容	三级医院等级评审咨询辅导服务及等级评审及精益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7	供货期	2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9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4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提供投标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本次项目进行承诺，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时不会提供虚假材料、中标后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会随意撤回、撤销投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以及如果违背此承诺，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关的损失等。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17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小写：2400000元 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8	招标文件的发售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电子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2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的地方进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www.thggzy.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投标。
27	备份电子光盘（U盘）要求及封套上写明	无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中标候选人评定	若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者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不同品牌的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	核心产品	无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32	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33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验收方式	中标供应商完成服务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县级验收小组，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
3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thggzy.cn/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供应商无需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3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向理解。
4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41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4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商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43	小微企业政策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4	其他商务要求	<p>采购内容及需求</p> <p>1、调试及验收</p> <p>(1) 软件安装调试后，需有相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进行验收，并且出具验收报告。</p> <p>(2) 免费进行本地化人员培训，软件免费升级，免费提供信息化接口，能保证接入信息化系统。</p> <p>2、合同的签订：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日内签订供货合同，最迟不得超过30天。</p> <p>3、付款方式：中标实施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方式有中标方与采购方另行协商，在合同中约定。</p> <p>4、售后服务要求：</p> <p>(1) 评审完成后质保1年。</p> <p>(2) 保修期内服务方式一般采用现场维护，乙方24小时热线响应，在接到电话要求后12小时之内到达维护地点，不影响院方使用。</p>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提升唐河县人民医院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持续做好医院评审工作，保障医院评审标准与现行管理政策的一致性，充分发挥医院评审标准在推动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水平等方面的作用，拟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目标：

（一）提升评审组织推进成效：

帮助医院快速建立科学合理的三级医院等级评审推进体系与机制，明确分工职责，管理制度、奖惩措施，提高评审推进效率和质量。

（二）完成第二部分数据填报与日常管理闭环搭建：

借助评审系统，完成第二部分数据指标采集、验证、质控、上报，指导数据持续改进提升，实现数据自动化提取比例达到 80%以上，切实提高数据管理效率，建立常态化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指标管理机制。

（三）完成第三部分条款准备，提升管理内涵：

1、法律法规、流程制度依照医院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不流于表面。

2、医疗质量管理关键点强化：三级质控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病案质量及管理提升、医疗安全核心制度修订与落实，医疗技术规范管理，现场管理（7S）提升等，不为突击迎评，而是切实提高医院管理内涵。

3、质量管理工具应用：PDCA/QCC、RCA 工具培训教学，工具应用实操指导，持续改进案例筛选与评比。

4、不良事件及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和规范化运行。

5、建立医院评审内审组，培训指导内审能力。

6、模拟评审及迎评指导：省内评审专家现场检查追踪，模拟评审；评审自评材料、院长汇报材料指导把关；迎评方案、迎评路径培训指导。

三、项目要求：

（一）项目实施周期：

1. 咨询辅导：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驻医院启动项目，项目辅导周期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进行计划与安排相应专业专家团队。

2. 系统：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软件系统到货、安装调试完成。

（二）评审咨询辅导服务：

1. 评审咨询辅导持续到医院评审完成。
2. 咨询辅导团队，包含医疗、质控、病案、护理、感控、医技、药事、管理专业，其中**医疗、质控、病案等核心专业辅导专家必须为专职老师，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咨询辅导人天数不少于 100 人天。
4. 咨询辅导内容包含第一部分前置条件材料准备、第二部分数据采集、验证、质量管理及持续改进、第三部分现场条款材料准备及现场追踪，模拟评审及迎评指导。
5. 方案内容要求具备合理性、科学性、前瞻性，需根据医院实际情况个性化、针对性解决医院短板弱项问题，并且明确方案实施计划，最终能帮助医院实现高标准通过等级医院评审的目标。
6. 辅导形式多样化：除根据辅导计划如期开展日常职能科室、临床科室一对一评审工作到院辅导外，还需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及需求，提供评审、医疗质量相关线上培训课程、院内专题大课培训、定期院领导班子、职能科室评审突进沟通交流、院长大查房、临床科室三级查房、科室早交班指导等多种服务形式。
7. 每期辅导结束进行现场反馈，并于辅导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期书面辅导反馈，提出存在问题、改进建议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细化到年、月、周，为医院自评和评审工作推进提供依据。
8. 日常辅导专家提供微信、电话日常远程答疑其他时间微信电话远程沟通，持续至评审结束。
9. 辅导过程中对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公开、揭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评审系统服务：

1. 系统自进场到上线，实施周期不超过 6 个月。
2. 软件维保期：整体系统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 1 年。
3. 系统实施工作包含：
4. 针对医院提供接口数据，进行验证，系统需与医院各系统对接。
5. 系统上线后，保证医院第二部分数据指标自动提取比例达到 80%以上。
6. 系统具备第三部分现场检查资料准备清单，及关键条款支撑材料模板。
7. 培训服务：运维工程师在现场维护时，须现场讲解讲述产品性能及使用注意事项等该培训为免费，理论结合实际的方式进行。

（四）项目验收：

- 1、咨询辅导验收：

供应商应于辅导开始前 2 日内，须发送辅导计划与安排给医院，在当次辅导结束 3 日内递交辅导确认函，由医院创建办签字确认。

2、系统实施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相关软件、设备的有效验收文件，经用户认可后，作为验收标准。用户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软件、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修改相应内容，以满足用户需求。

(五) 交货及安装调试：咨询辅导及系统安装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1	三级医院等级评审咨询辅导服务
2	等级评审及精益质量管理体系实施

五、需求参数：

（一）三级医院等级评审咨询辅导服务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帮助医院快速建立科学合理的三级医院等级评审推进体系与机制，建立数据管理小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指标管理，深化医院质控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完成第二部分数据监测指标采集、验证、改进与上报以及第三部分现场检查条款准备工作推进，并进一步优化医院管理流程，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安全防范，促进医院管理内涵提质增效，确保三级医院等级评审准备工作有序推进，如期迎评。

咨询模块	辅导重点	咨询辅导要求
第二部分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迎评咨询辅导	1.数据管理体系搭建	1.1 数据管理组建立、管理内容、管理流程、考核办法 1.2 数据管理指标库建立，明确管理标准 1.3 数据指标分工梳理与细化 1.4 数据指引清单、数据管理台账模板制定
	2.数据指标解读	由辅导专家团队统一辅导第二部分相关重点专业指标逐一组织指标采集科室、监管科室、质管办及“数据管理小组”共同学习并正确理解指标定义，明确指标范围。
	3.数据指标采集	3.1 数据目录清单建立 3.2 缺失数据处理 3.3 合理缺项处理 3.4 数据来源整理与需求调研 3.5 手工数据处理，清晰化统计台账
	4.数据指标自动化提取方案设计	4.1 信息系统功能改造升级建议方案 4.2 电子病历结构化设计模板及方案
	5.数据指标核验	4.1 形成标准化数据逻辑说明文档，确认每个指标的分子、分母的取值逻辑 4.2 逻辑审核与数据的验证，发现并修正错误逻辑，完善数据溯源工作，使提取数据更加精准
	6.数据指标持续改进	5.1 指导各指标目标值，确定阶段性改善值设定，数据指标达标策略制定 5.2 指导第二部分指标的月、季、年数据分析，指导数据分析报告书写要点 5.3 指导医院结合第三部分现场条款具体工作开展，对较差数据进行PDCA的系统性质量提升
第三部分现场	1.现场检查条款解读与评估	1.1 疑难条款解读，指导支撑材料及现场追踪准备要点 1.2 未达标条款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并跟进整改落实

检查咨询辅导	2.各项制度修订	<p>2.1 制度、SOP、预案修订与培训</p> <p>2.2 指导医院编制贯穿医疗服务全流程的《医院文件制度汇编》</p> <p>2.3 提供部分档案盒模板，指导档案盒建立与完善</p> <p>2.4 提供应知应会手册模板</p>
	3.医疗、护理、感控、医技、药事、管理、后勤现场检查指导	<p>3.1 各条款支撑材料的审核把关</p> <p>3.2 通过现场查看、调查访谈、小组专项访谈、个案追踪、系统追踪等方法，对照评审实施细则条款要求，对医院现场布局规范、科室诊疗行为、一级质控规范化运行进行追踪指导</p> <p>3.3 重点问题整改建议</p> <p>3.4 持续改进监督与落实</p>
	4.质控管理内涵专项提升	<p>4.1 构建三级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优化完善</p> <p>4.2 医疗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建设</p> <p>4.3 委员会的运作</p> <p>4.4 质管办的运作</p> <p>4.5 科室质量管理小组的运作</p> <p>4.6 医院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与运行</p> <p>4.7 质量管理工具（PDCA/QCC、RCA）培训与应用指导</p>
	5.医务管理内涵专项提升	<p>5.1 医务部的运作</p> <p>5.2 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解读、修订、培训</p> <p>5.3 核心制度职能科室监管与临床科室的落实指导</p> <p>5.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修订、组织体系优化、质量控制完善与落实</p> <p>5.5 重点科室诊疗服务现场检查指导（门诊、急诊、手术、麻醉、中医、康复、精神障碍（心理科）、临床营养、医用氧舱、产房、重症、血液净化（透析）、内镜、口腔门诊等）</p>
	6.病案管理内涵专项提升	<p>6.1 病历质量管理控制体系搭建与完善</p> <p>6.2 病案科职能建设与质控管理运行指导</p> <p>6.3 DRG/DIP 支付下病案管理指导</p> <p>6.4 结合“第二部分”与“第三部分”标准要求，进行病历与病案内涵质量的检查</p>
	9.自评与迎评指导	<p>指导医院自评与内审</p> <p>指导医院组织专家组进行模拟评审</p> <p>迎评计划、迎评路径培训与指导</p> <p>评审申报材料、数据指标指引清单编订指导</p> <p>院长汇报稿及其他接待材料编写把关</p>

（二）等级评审及精益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等级评审及精益质量管理体系，需依照《河南省三级医院评审实施细则（2022 版）》要求，提供第二部分数据监测管理、第三部分现场检查管理相关功能，帮助医院提高迎评推进效率，建立常态化质量管理闭环。系统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系统模块	主要功能	功能指标或要求
第二部分数据监测管理	1. 数据清洗治理	原始数据采自医院信息系统的各个应用子系统，在采集之后需要利用 ETL 等工具对其进行清洗治理，解决从各种异源、异构的业务源数据中自动化采集数据的问题。
	2. 指标展示与查询	建立医院第二部分数据指标库，每项指标需包含但不限于指标定义、计算方法、指标导向、分子分母提取逻辑等内容。
	3. 指标分工	各项指标分工到具体科室，责任到人。避免多人管理，重复填报。
	4. 数据填报	4.1 支持医院病案数据、HIS 数据、电子病历数据、集成平台等数据的自动抓取。 4.2 支持数据指标手动填报，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5. 填报审核管理	5.1 系统自动抓取数据由系统自动进行核验，异常数据预警提示。 5.2 管理部门对手工填报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可进行审核、驳回操作。 5.3 管理部门对填报员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核操作，支持单条审核，审核结果使用不同状态标记。
	6. 指标驾驶舱	支持按章节、按时间多维度查看相关指标填报完成进度，达标情况，方便医院管理层进行监督管理。
	7. 指标数据监测台账清单	台账清单需呈现指标数据定义、提取口径逻辑、月度年度台账、上报对接、指标分析、同环比等。
	8. 异常数据处理	异常数据由管理部门发起修改，可由指标数据池进行单个数据要素的增减，数据修改后，由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填报。
	9. 指标关注	支持对重点指标的标记和首页显示。
	10. 质控报告生成	系统自动生成质控报表，并可在线编辑质控报告，一键生成，支持导出。
	11. 指标监测预警	系统可将指标值、目标值与预警阈值进行对照，给出不同级别预警。支持各年、半年、季、月维度的指标结果值进行判断预警。

	12. 指标分析	可按照管理层级、时间维度，例如院、科、个人级，年、季、月级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查询及监测。
	13. 指标溯源	支持各指标逐年、逐季、逐月钻取溯源，细化到原始数据源，从最真实原始业务记录展示数据的真实性。
	14. 指标改进	管理部门对问题指标清单的增删改及下发到责任科室，可添加整改建议及整改期限。责任科室可查看问题指标清单及整改建议，在整改期限内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结果。管理部门可查询整改进度，审核整改方案或结果。
	15. 指标评分	系统可按照评分功能相应的角色分配评分权限，相关用户可以根据当前评审周期内数据进行评分。
	16. 数据上报	系统可根据不同规则下汇总的指标数据，通过接口、文档格式对接上传到省平台中，方便用户节省工作时间。
	17. 数据汇总	各部门人员可根据系统分配的相应权限，查看不同时间段下的汇总数据，点击数据可以查看数据明细，并通过病人索引跳转病人末端数据层，进行数据核验，方便迎评查阅。
	第三部分 现场检查管理	1. 标准配置
2. 支撑材料模板		系统可根据现场检查相关条款要求，提供关键条款所需制度文件、支撑材料模板查看、编辑与下载。
3. 迎评检查要点清单		系统根据评审条款要求，内置相关条款迎评检查要点清单，并可进行自定义添加、修改及删除。
4. 条款分工		系统可根据评审实施细则要求，将细则条款分工至相应内审组及责任科室。
5. 条款自评		系统支持责任科室管理细则条款下的制度文件上传、支撑材料上传、条款现状描述编辑、条款整改措施编辑。
6. 条款审核		6.1 内审组审核：系统可根据责任科室上传材料说明进行审核结果选择、结果评价。 6.2 全院总体核查结果（院级审核）：系统可根据全院总体核查结果进行问题条款进行说明描述。
7. 进度驾驶舱		7.1 系统可根据内审组、主管科室、责任科室所分配条款查看审核条目及分配数量，并查看其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
8. 模拟评分		8.1 系统可根据本省评审要求，多次模拟，生成每一条款得分，并呈现扣分原因。
9. 瓶颈科室统计		系统可将整改不力的科室，标记为瓶颈科室，并对瓶颈科室的问题条款进行汇总呈现。
10. 前置条件		系统内置前置条件下所有法律法规相关内容，并可以根据相应的权限分配情况供不用的用户查阅学习。

	11. 报告管理	<p>11.1 报告模板配置 自评报告模板的管理，根据想要的模板，在对应的富文本框中进行配置，对在生成报告时需要替换的数据用占位符进行代替并对占位符进行配置，包含文字占位符、图表占位符、表格占位符，有内置的数据模板，图表模板，用户可根据需求进行配置。</p> <p>11.2 生成自评报告 选择一个报告模板，根据模板需要配置的参数进行配置，比如:指标项的选择，日期的选择，根据想要的数据进行选择后可生成模板对应的自评报告。</p>
	12. 会议培训管理	<p>12.1 会议、培训发起 支持关联相应的条款，在 PC 网页端发起会议、培训，通知相应部门参会，参与者反馈是否参会。</p> <p>12.2 会议、培训记录留痕支持会议、培训痕迹留存、参会名单记录及导出；会后需提交会议、培训照片及会议摘要等资料补录会议摘要；职能部门可查看会议记录上传进度和内容，资料归档进入迎评台账。</p>
	13. 任务消息的管理	<p>可配置条款任务、培训、整改、学习材料等相关消息通知，推送到相关科室，支持定时推送，支持外部外链推送，用户查看确认后即可关闭。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管理操作。</p>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2、定义

1.2.1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2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1.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内容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2.6 “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强制执行标准的全新货物及采购人要求的与采购货物相配套的技术服务。

1.4、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5.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5.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5.4 被责令停业的；

1.5.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1、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1.13、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标投标文件格式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邮件、传真件不予受

理)，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

2.4、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提交，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将被拒绝接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5、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清单报价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供货安装方案及培训方案
- 7) 其他资料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4、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在预算价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4.2 本次投标报价为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包括全部费用，应计算的项目若无计取，则视为包含在报价内。

3.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及服务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4.4 如投标人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5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3.6.2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 U 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5.1、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公司 CA数字证书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参加开标会议。

5.2、开标程序

5.2.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5.2.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5.2.3、开标顺序: 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标段进行开标。

5.2.4、投标单位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提交电子签章，在规定时限内（30分钟内）未作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5、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2.6、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一标多投),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7)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8)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等重要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9)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10) 投标报价高出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5.2.7、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 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 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5.2.8、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 招标人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招标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 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 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提交一式两份。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不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5.2.9、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 在评审时, 招标人将首先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影响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对投标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投标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②、对设备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③、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④、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 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10、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投标人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5.2.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1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高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2.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法律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2、定标

7.2.1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评分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投标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人对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选择，原则上第一名中标，如第一名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向下顺延确定一名中标人。

7.2.3 当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足3份或评标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应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采购监督人同意后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3、其他

7.3.1 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小组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加、减分值。

7.3.2 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3.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供应商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3.4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3.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7.3.6 本办法仅适用于唐河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管理提升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

7.3.7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8 本招标文件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7.4、中标通知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5、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7.5.3 如果中标人不按其响应性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定中标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无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p> <p>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p> <p>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p> <p>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p> <p>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p> <p>供货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p> <p>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p> <p>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p> <p>投标报价 不高于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载明的采购预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p>
			<p>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p>	

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条款号	综合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分 (2) 商务标部分：30分 (3) 技术标部分：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价格优惠说明：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 3、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 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没有提供有效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2.4	商务标部分 (30分)	1、投标人具有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1号）文件发布后（2022年12月15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服务医院三级医院等级评审的项目业绩，且所服务的三级医院通过三甲评审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共计4分。 （注：需提供同医院项目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1号）文件发布后（2022年12月15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三级医院等级评审辅导及系统实施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共计4分。 （注：需提供同医院项目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管理体系 (4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

			图，认证范围需同时包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及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相关内容，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专职师资力量 (12分)	1、供应商专职师资团队专家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护、技（三者之一即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6分； 2、供应商专职师资团队专家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护、技（三者之一即可）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投标截止日之前12个月以内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与其签订的劳务（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软件系统研发能力 (6分)	为保障本项目招标要求及医院网络及系统安全，投标人具有： 1、等级医院评审类软件著作权，得3分； 2、等级医院评审类软件测试报告，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测试报告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2.5	技术标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30分)	招标文件等级评审及精益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参数为本项目参数要求，完全符合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内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咨询辅导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咨询辅导需求分析、辅导内容、辅导周期、辅导计划等内容，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有明确的实施计划、需求分析、前期工作准备、培训计划，以及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内容，内容科学可行的得10分； 2、有方案内容，但内容未详细描述或未具体表述，得5分； 3、方案阐述逻辑不清晰、有待完善的得3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供项目实施计划、信息安全、项目验收、质量保障等内容实施方案，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建设方案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且符合采购人需求，对项目现状分析、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到位，契合采购人现状，提供系统界面的相关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应对措施可行得10分； 2、建设方案及技术架构合理可行，符合采购人需求，对项目现状分析、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到位，符合采购人现状，应对措施有基本说明得5分； 3、建设方案及技术架构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对项目现状分析、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现状，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 4、建设方案及技术架构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对项目现状分析、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不到位，与采购人现状有偏差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0分)	结合采购需求中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软件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整体系统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1年），具有稳定可靠的售后维护服务，具有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技术人员配置齐全，技术应用全面；能提供优秀、迭代、持续技术支

			<p>持的；软硬件出现异常或故障时，能承诺及时进行响应的，得 10 分；</p> <p>2、有售后维护服务，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得当，能提供相应技术支持的，能及时解决软硬件出现异常或故障问题，得 5 分；</p> <p>3、售后维护服务一般，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全，技术服务实用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详细的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写，未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文件无报价，报价出现负数或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投标文件无合同履行期限或大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a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c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a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投标报价评审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分标准

a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c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最终得分的确定

a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

b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c最终得分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七、授予合同

7.1 定标

7.1.1 评委会通过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投标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1.2、采购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选择，原则上第一名中标，如第一名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向下顺延确定一名中标人。

7.1.3、当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足3份或评标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应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评标监督人同意后宣布招标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2 其他

7.2.1、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加、减分值。

7.2.2、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2.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投标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2.4、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2.5、本办法仅适用于唐河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管理提升采购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

7.2.6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中标通知

7.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

7.3.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4、签订合同

7.4.1、中标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7.4.3、如果中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另定中标供应商。

7.4.4、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尽快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合同备案进行上传后公告，同时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加快合同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无故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要依法处理并进行通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服务日期、地点

服务时间：于 年 月 日以前完成。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乙方违约，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一天，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 1%。

(5) 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供货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 (5) 项目培训方案;
- (6) 企业类似业绩;
- (7) 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质保期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项目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要求	生产（制造） 厂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同履行 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备品备件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计划

六、供货安装方案及培训方案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文件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投标承诺函
5. 其他资料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如果不是，此项可以删除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不是，此项可以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